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盟升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2,6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6.30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	盟升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472.74	4,472.74	盟升电子
合计		30,000.00	29,472.74	4,472.7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终端用户节奏减缓，项目实施节点有所调整，产品研制、量产进度不及预期。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投资效率，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

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0 年 10 月，电磁空间安全作为一种非传统安全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草案)》重大安全防卫领域。随着我国逐渐由军事大国走向军事强国，对于自身“海、陆、空、天”多维一体综合防御需求也相应提升，而以电子进攻、电子防护、电子支援等为主要目的的电子对抗装备，将得到重新认识与重点发展。

公司对于电子对抗产品的研发，是对现有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系列产品所涉无线电信号收发处理技术进行充分吸收利用后，凭借高频段毫米波核心技术人才及掌握的核心技术作为支撑而进行的战略布局，因此电子对抗产品从技术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来源看属于当前产品技术的衍生。公司期望实现“导航+通信+对抗”一体化产业协同布局，以此保障和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能有效助力公司深耕优势领域，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十九届五中全会中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全军要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强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未来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和联合作战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与实战训练，以及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将催生大量军工电子产品的需求。

2024 年 3 月 5 日，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预算草案显示，2024 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为 16,655.4 亿元，同比增长 7.2%。

2024 年 7 月 15 日，二十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未来将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改进武器装备采购制度，建立军品设计回报机制，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

从各大产业发展趋势来看，军工产业将仍是中央和政府要重点关注的核心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公司认为“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延长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公司将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市场环境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整合资源、统筹推进、优化协调，确保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七、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审阅了本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查阅并复核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结合产业政策审慎论证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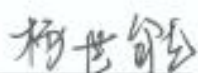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审慎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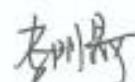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世能



李明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